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09/06/11

主旨：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9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會議業於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40分召開完畢。
- 二、會議提案一【本校執行109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草案】及提案三【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修正案】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卓參。

會辦單位：朱紀實副校長、法規小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組長李宜貞
0615/1500

專門委員范惠珍
0615/1670

主任秘書吳思敬
0616/1091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專責李文茹
0611/1350

組長錫弘道
0611/1400

簡任秘書盧青延
0611/144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徐善德
0611/1625

副校長朱紀實
0612/1130

如 敬

校長艾群
0616/170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徐善德研發長、黃月純院長、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副教務長代理）、吳惠珍主任、楊玄姐組長、彭振昌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獲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之書面執行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30 日至科技部網站完成填報。

提案二：本校申請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各學院推薦名單、獎勵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函送至科技部。

決定：洽悉。

參、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分配及獎勵規定（含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修正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9 年 5 月 28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30735Z 號函辦理，科技部來函如議程附件 1，頁 1~2。
- 二、依科技部來函說明三，本校所送之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有下列事項與科技部試辦方案不符，請本校修正後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再函送科技部審查，以利辦理核定事宜：

(一) 獎勵名額分配：基於領域平衡考量，請本校針對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應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二) 出資配合款規劃：本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嫁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職人員出資，否則將收回名額，並須有機關（校級）用印。

三、經本處簽擬，由於科技部來函表示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嫁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職人員出資，此與本校原規劃精神不符，建議考量不繼續參與109年試辦計畫之可能，並奉校長核示：如擬，提會審議，盡量以樽節學校開支為原則，如議程附件2，頁3~4。

四、本案前於108學年度第6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109年4月21日召開）決議，本校109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2名，分配予教育學系及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各1名，如教育學系或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因故放棄名額或執行時已無候補人選可遞補缺額，則依序由應用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遞補名額1名，如表1。現依科技部規定，針對人文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加權150%計算後，計算結果如表2。

表 1 依各招生單位 105-108 年計畫總金額（未加權）比率計算結果

招生單位	105-108 年計畫總金額(未加權)	比率	本校名額	可分配點數	前次剩餘數點	本次合計點數	建議名額
教育系	95,145,500	28.49%	2	0.57	0.00	0.57	1
企管系	11,106,000	3.33%		0.07	0.00	0.07	0
行銷系	25,782,220	7.72%		0.15	-0.83	-0.68	0
農學院	88,666,246	26.55%		0.53	-0.20	0.33	1
應化系	49,599,981	14.85%		0.30	0.00	0.30	0
資工系	41,317,000	12.37%		0.25	0.00	0.25	0
食科系	22,335,486	6.69%		0.13	0.00	0.13	0
總計	333,952,433	100%		2.00			2

表 2 依各招生單位 105-108 年計畫總金額（人文領域加權 150%）比率計算結果

招生單位	105-108 年計畫總金額(人文領域加權 150%)	比率	本校名額	可分配點數	前次剩餘數點	本次合計點數	建議名額
教育系	142,718,250	35.68%	2	0.71	0.00	0.71	1
企管系	16,659,000	4.17%		0.08	0.00	0.08	0
行銷系	38,673,330	9.67%		0.19	-0.83	-0.64	0
農學院	88,666,246	22.17%		0.44	-0.20	0.24	0
應化系	49,599,981	12.40%		0.25	0.00	0.25	1
資工系	41,317,000	10.33%		0.21	0.00	0.21	0

招生單位	105-108 年計畫 總金額(人文領域加權 150%)	比率	本校 名額	可分配 點數	前次剩 餘數點	本次合 計點數	建議 名額
食科系	22,335,486	5.58%		0.11	0.00	0.11	0
總計	399,969,293	100%		2.00			2

五、本校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頁 5~9。

決議：

- 一、本校賡續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 二、依人文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加權 150%計算結果，本校 109 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 2 名分配予教育學系及應用化學系各 1 名。獲分配名額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正取 1 人及候補人選若干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以利複審通過執行時如有缺額，可依序辦理遞補。如教育學系或應用化學系因故放棄名額或執行時已無候補人選可遞補缺額，則依序由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遞補。候補各系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候補人選若干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如有缺額時由系內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 三、本校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草案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請各學院針對獲獎人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訂定審核標準，並送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以確保獲獎人之績效品質，並作為獲獎人是否可續領下一年度獎學金之依據。
- 五、經費初期請主計室協助由校務基金支應，未來朝向指導教授加強與產業界合作，並由校友中心設立捐款專戶，由產業界捐款專款專用配合支應獲獎人之獎學金。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依科技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賡續執行後續第二至四年計畫，並回復科技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9年6月3日email通知，有關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各校所訂定之最新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適用於既往，旨案執行請以各校最新規定為主，毋須特別再更新前年度(108年度)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故108年度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第二年至第四年，請依現(109年)所報最新之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執行即可，科技部email通知如議程附件4，頁10。

二、經查本校執行科技部108學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等事項，業經科技部核定在案，科技部歷次來文及核定資料如議程附件5，頁11~22。前項變更事涉科技部、本校與獲獎學生三方權益，為維護獲獎學生及本校權益，擬取得共識並回復科技部表達本校立場。

決議：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業經108年8月13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108年9月6日科技部科部科字第1080050483A號函核定在案，故本案仍依108年9月6日科技部核定之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廢續執行後續第二至四年計畫。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8年所訂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08年度及109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內容不盡相同，為明確區隔108年度與109年度之獎勵規定與執行內容，擬於108年所訂「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之名稱及第1點規定中增列108年度，以資區別。

二、本校108年所訂「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議程附件6，頁23~26。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1時40分